



國際人權年

國際人權會議 第一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一(a)

擬訂籌劃一項於慶祝國際人權年後促進普遍尊重與遵守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人權方案，尤其：

- (a) 達成迅速徹底消除一切形式一般種族歧視及特殊種族隔離政策之措施；

丹麥、芬蘭、牙買加、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鑒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揭櫫
不歧視原則，

鑒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國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大會決議案
一九〇四（十八））第十條畧稱：聯合國各專
門機關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應盡力促成有力
行動，兼用法律與其他實際措施，俾克廢除一
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尤須研究此種歧視所以
發生之原因，以便建議適當有效措施予以糾
正並消除之。

覆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各締約國在該公約第七條曾承諾立即採取
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
以糾正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
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忍與睦誼，

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就其關於若干
民族社會糾正各種種族歧視所採政策與措
施之比較研究所提初步報告及防止歧視及

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正在編製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種族歧視特別研究報告之進展情形。

並悉文教組織在此方面之方案，尤其是十八位專家所擬關於種族及種族歧視之陳述。

認為消除一切種類之種族歧視刻不容緩。

認為聯合國及其會員國應以在該方面繼續堅決努力為當務之急，以求消除官方政策所贊成及倡導之種族歧視辦法，但亦應努力解決許多國家內所有之種族歧視及種族關係問題，此等國家之政府亟願解決此種問題並促進種族和諧與平等。

一、建議聯合國繼續堅決努力取締種族歧視之官方政策並協助積極以求糾正偏見與歧視之團體與個人；

二、建議聯合國此外亦應擬訂旨在協助政府團體及個人努力謀求消除種族歧視並促進種族和諧與平等之建設性方案，特別是提供關於種族歧視原因消除此種原因之措施及促進種族間瞭解與和諧之措施之研究成果；

三、復建議

(a) 聯合國各機構在研究消除種族歧視之措施時應充分利用各專門機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及其他國際與國內在該方面積極工作之機關所編製關於種族關係問題之科學研究報告；

(b) 請聯合國秘書長按期編製報告書，撮要敘述上述各種來源之資料並將其送交聯合國有關各機構供其在研究此等問題時之用；

(c) 請會員國政府提具關於在處理種族關係特殊問題時所獲經驗之報告書，使能

彼此比較,得收切磋之益;

(d) 請會員國注意可否利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資源供研究班,研究補助金及提供該方面技術協助之用。
